

黑龙江财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在校学习的最后阶段，是培养和检验学生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技能的综合能力，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与解决经济管理、社科人文、工程技术等实际问题能力，培养和发展学生的自学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过程，也是衡量毕业生质量和评测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一）文科、经管类选题应根据所学专业特点，尽量从经济、管理、社会发展的实际中选定，其难度要与学生所具有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技能相适应。工作量多少要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相匹配。理工科类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尽量从生产、科研和教学的实际中选定，其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相应的实验条件；也可以选择模拟性质的题目，这类题目要保证教学需要，但不宜连年重复，对学生要严格要求。论文应尽量做到在某一方面有新意，且题目不能过大、过空。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应属于学生所学或相关专业范围，达到全面训练学生的目的。做工程设计的学生，在做设计期间应完成一个完整的工作。做研究论文的学生在答辩前应达到独立完成一篇学术论文的水平。完成一个大题目中某一部分的同学应对整个题目有全面的了解，数名学生同做一个题目时也要各有侧重，反映出各自的水平。

（三）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先由指导教师申报，经教研室主任和系主任审定。题目的确定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教师先向本专业学生介绍题目情况，根据学生志愿确定其题目，最后报实验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二、毕业论文（设计）管理与职责分工

（一）实验管理中心

实行宏观管理，包括课题参审、经费审核、主持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检查、答辩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审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答辩成绩管理、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存档、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统一印制等。

（二）系（专业）

全面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实施及总结，指导教师及学生的管理与考评，主持毕业答辩与成绩审核，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上报等。重点抓好开题审查、中期进度检查和后期验收。

（三）指导教师（包括专、兼职教师）

1. 原则上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讲师以上的教师担任。如情况特殊，

也可由助教担任指导教师，但应有副教授以上的教师协助指导。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10 人。

2. 负责编制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经系主任签字后生效。对学生的指导既要管教学又要管思想，还要管纪律，注意言传身教。经常到现场了解工作进程，回答问题，解决困难，认真指导论文写作，检查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记录，记载检查结果。

3. 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与评语提出初步意见。

4.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期间，教师外出不得超过一个月，外出时应委托其他教师指导。

5. 需要在工厂、公司或校外其它单位进行的毕业论文(设计)，可聘请该单位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参加指导工作，但学校必须派教师参加立项、检查和答辩，确保论文质量。

三、对学生的要求

(一)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必须符合《黑龙江财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要求，否则不能取得参加答辩的资格。

(二) 努力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独立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得弄虚作假或抄袭、拷贝他人的成果，否则依据《黑龙江财经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三) 尊重指导教师，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

(四) 不论在校内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需要使用学院或所在单位的仪器设备时，要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材料，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定时打扫工作场所的卫生，保持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四、毕业论文(设计)检查

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工作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选题→初期检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答辩→归档

(一)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必须详细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记录，该记录作为每次检查和评分的依据。

(二) 学生在调研、充分理解工作目的基础上，经初期检查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初期检查的要点如下：

1. 学生是否已充分理解了课题的内容和要求；
2. 学生的工作计划是否切实可行；
3. 是否具备课题所要求的条件。

初期检查不合格者，必须在一周内重做。

(三) 中期检查应在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中间进行，检查要求为：

1. 学生是否按计划完成规定工作，所遇到的困难能否克服；
2. 学生在设计工作期间的表现；
3. 题目是否恰当，教师是否负责。

（四）结题验收

1. 理工类结题验收在实验或设计工作完成后书写论文前进行，检查要点为：
 - （1）仔细审查学生的设计图纸是否合格，实验数据是否完备可靠；
 - （2）在实习现场检查实验结果或实验演示操作或计算机程序实际运行结果。
2. 文科、经管类结题验收在论文定稿前进行，检查要点为：
 - （1）论文的基本观点是否正确；
 - （2）论文所用的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可靠。

初期检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均由检查小组执行，检查小组由3名左右教师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检查小组的主要成员应参加答辩委员会。

五、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与成绩评定

（一）答辩委员会职责：主持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确定答辩程序；听取学生答辩，提问、质疑、考评答辩学生；评议和给出答辩成绩；总结答辩工作。

（二）答辩委员会由系（部）负责组建，由5名以上（含5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系（部）指定答辩委员会主任和秘书。

（三）学生必须在答辩前2天，将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稿、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手册和论文抄袭检测报告等交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把材料转给评阅教师审阅，评阅教师要写出评语并给出分数。

（四）学生答辩时要出示有关图表、数据或实物。每个学生答辩时间为20分钟左右，其中：陈述5分钟，答辩15分钟，回答3~4个问题。

答辩委员会质疑和考评的内容，应侧重于有关的基础理论、专业理论与技术，重点是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设计思想，关键技术的处理，方案评价；要特别重视设计、论文中的创新性和实用价值。答辩过程要有原始记录。

（五）答辩委员会以协商或投票方式给学生评出答辩成绩，一个专业分设几个答辩组时，要统一评分标准。

1.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指导老师初评成绩（占30%），评阅老师互评成绩（占20%），答辩委员会答辩成绩（占50%）。评分标准见附件。

2.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其中：优秀≤15%，不及格率控制在3%左右。

3.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后，需经系（部）主任按规定严格审核批准，然后向学生及时公布。成绩分布不合规定比例者，实验管理中心不予验收。答辩

委员会负责填好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评语。教学秘书负责填好本系所有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单,答辩结束后3日内报实验管理中心。

(六)对成绩为优秀、不及格或有异议的毕业论文(设计),各系(部)答辩委员会可酌情组织二次答辩。

(七)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他学生可以参加旁听。

(八)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者,只发结业证书,不发毕业证书。毕业后一年内回校重做毕业论文(设计),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

(九)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具体指标见《黑龙江财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六、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要求

(一) 毕业论文组成及装订

1. 毕业论文应由封面、扉页、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绪论、主体、结论、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组成。

2. 毕业论文装订:按上述顺序整齐装订。

3. 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主要符号表、正文、致谢、参考文献、附录等,均按《黑龙江财经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要求撰写,使用A4纸打印。

(二) 毕业论文内容要求

1. 理工类专业和经管类偏理工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工程设计、理论研究、实验研究、计算机软件、综合论文。

(1) 工程设计类论文

学生要独立完成工程(或科研)项目中的全部或相对独立的局部设计、安装、调试工作,要有完整的系统电气原理图,或电气控制系统图。

(2) 理论研究类论文

工科原则上不提倡理论研究型论文,对该类论文各教研室要严格把关,选题必须有一定实际意义。论文包括选题的目的、意义,本课题的现状和国内外的研究综述,从而提出问题、分析问题,提出方案,并进行建模、仿真和设计计算等。

(3) 实验研究类论文

学生要独立完成一个完整的实验,取得足够的实验数据。实验要有探索性,而不是简单重复已有的工作。论文应包括文献综述、实验部分讨论与结论等内容。

(4) 计算机软件类论文

学生要独立完成一个应用软件或较大软件中的一个模块,要有足够的工作量,除写出论文之外还要写出软件使用说明书,说明书的格式参照工程设计型论文。

当毕业论文（设计）中涉及到有关电路方面的内容时，答辩前必须完成调试实验，要有完整的测试结果和给出各参数指标，并由答辩委员会验收；当涉及到有关计算机软件方面的内容时，在答辩前进行计算机演示程序运行情况及给出运行结果，并由指导教师验收。

以上各类论文的字数不应少于 8000 字，有创新的论文，字数不受限制。

（5）综合类论文

综合类论文要求至少包括前四种类型论文中的三类内容。当有工程设计内容时，图纸工作量酌情减少，并要完成 8000 字以上的论文。

2. 文科类专业和经管类偏文的专业的毕业论文可以是理论性论文也可以是应用性论文。其论文形式不能是一些文献资料的简单、机械地堆砌，一篇合格的论文应是一个有内在联系的统一体；论点要正确，要有足够的依据；论点与论据要协调一致，论据要充分支持论点；要有必要的资料及相应的分析；理论、观点、概念表达要准确、清晰；论文要有一定的新意。字数在 8000 以上(外语论文应不少于 8000 词)，有创新的论文，字数不受限制。

七、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优秀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推荐与奖励

各系（部）于答辩委员会评定成绩后，在成绩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中评定毕业生总人数的 7% 的系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向学院推荐 2% 的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同时评定出在毕业设计指导过程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优秀指导教师，其名额为指导教师总数的 10%。

八、毕业论文（设计）材料归档和经费管理

（一）毕业论文（设计）保存

毕业论文（设计）统一装订后，由系（部）保存，期限为三年。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交实验管理中心实践教学科统一保存。其它毕业论文（设计）材料由教研室自行保存。

（二）毕业论文（设计）经费

毕业论文（设计）经费，必须依据学院有关规定分配与使用，不得用于与毕业论文（设计）无关的开支。实验管理中心有权对各系（部）毕业论文（设计）经费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

附： 黑龙江财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流程

阶段		要求 序号	工 作 程 序 及 要 求	完 成 日 程
第一阶段 (前期工作)	(一)	各系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安排指导教师，并填报《指导教师情况一览表》。组织本系各专业制定本届毕业论文（设计）计划书，统一存档。	毕业学年上学期第4周	
	(二)	指导教师向学生介绍当前学术动态，开列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组织学生选题，教师下达任务书。填写本系《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及指导教师一览表（初稿）》，并报实验管理中心实践教学科。	毕业学年上学期第5~6周	
	(三)	学生确定论文选题，查找资料。系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领取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资料。	毕业学年上学期第6~7周	
	(四)	各系组织第一阶段检查。	毕业学年上学期第7~8周	
第二阶段 (中期工作)	(五)	学生按照任务书完成文献综述与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工作。	毕业学年上学期第9周至下学期5周	
	(六)	指导教师严格履行职责，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并记载于《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指导日志》中；学生向导师汇报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指导教师进行评价，对达不到要求的学生给予批评并督促其改正。		
	(七)	各系组织第二阶段检查。	毕业学年下学期第5~6周	

阶段	要求 序号	工 作 程 序 及 要 求	完 成 日 程
第三阶段(后期工作)	(八)	学生上交毕业论文(设计)材料,包括:文献综述、论文正文等。并按要求装订成册,一式多份(各教学单位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及一份电子文本一起交所在系。逾期不交者,不得参加该届毕业论文答辩。	毕业学年下学期第11周
	(九)	各教学单位组织人员,对学生上交的毕业论文(设计)材料进行检查。对达不到要求的论文,退回学生要求修改。	毕业学年下学期第12周
	(十)	将学生整理的文献综述、论文正文、等材料交指导老师评阅、评分。	毕业学年下学期第13周
	(十一)	教学秘书将毕业论文(设计)正稿送有关答辩小组成员,做好毕业论文答辩的准备。	
	(十二)	各系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小组,将名单交实验管理中心实践教学科。答辩小组对学生逐个进行公开答辩,并作好答辩记录。	毕业学年下学期第14~15周
	(十三)	统计核算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报实验管理中心实践教学科和教务科。	
	(十四)	各系评选“优秀毕业论文”和“指导教师优秀奖”。并按实验管理中心发布的评选办法向实验管理中心推荐。	毕业学年下学期第16周
	(十五)	各教学单位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工作。	毕业学年下学期第17周
	(十六)	各教学单位将毕业论文工作相关材料整理归档。统计指导教师工作量,报销经费。	毕业学年下学期第18周
	(十七)	根据《院级优秀论文评选办法》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优秀奖评选办法》评选院级优秀论文和指导教师优秀奖。	毕业学年下学期第18周

注:实验管理中心对各教学单位的毕业论文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